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2月7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，并于2026年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董事应到3人，实到3人。公司董事长吴海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经审慎研究，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舜天信诚”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公司拟支付的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5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2026-007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》

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于2026年3月5日下午14:30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

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、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2026-008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2月12日